#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ESC84/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18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
**時　　間　：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楊岳橋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 ： 張超雄議員
邵家臻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 |
|---|---|
| 袁小惠女士, JP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
| 麥德偉先生, JP |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1 |
| 何珮玲女士, JP |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
| 蘇震國先生 | 規劃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 |
| 楊偉雄先生, GBS, JP |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
| 卓永興先生, JP |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
| 伍江美妮女士, JP | 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 |
| 楊德斌先生, Ir, JP |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
| 鍾沛康先生, JP |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政策及產業發展) |
| 林偉喬先生, JP |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基礎設施及營運) |
| 聶世蘭女士, JP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效率促進組專員 |
| 劉冼靜儀女士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效率促進組副專員 |
| 鍾文傑先生 |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 |
| 張少猷先生, JP | 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處長 |
| 劉永錦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西 1) |

| | | | |
|---|---|---|---|
| **列席秘書** | ： | 司徒少華女士 | 總議會秘書(1)4 |
| **列席職員** | ： | 江健偉先生 | 議會秘書(1)1 |
| | | 王詠國先生 | 議會秘書(1)4 |
| | | 張雪嫻女士 |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
| | | 何朗瑩小姐 | 議會事務助理(1)6 |
| | | 張婉霞女士 | 議會事務助理(1)9 |

---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參閱 ECI(2017-18)14 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議程上 6 個項目所載變動對首長級編制的影響。她繼而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她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17-18)12 建議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以領導規劃部規劃組轄下成立的新分組；在規劃署開設 1 個總城市規劃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領導規劃署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組；以及重行調配規劃署內部 1 個總城市規劃師常額職位，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督導地區規劃工作**

2. 主席表示，此項目涉及的人事編制建議，包括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以領導規劃部規劃組轄下成立的新分組；在規劃署開設 1 個總城市規劃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領導規劃署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

組；以及重行調配規劃署內部 1 個總城市規劃師常額職位，以督導地區規劃工作。上述建議由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她指出，2018 年 1 月 10 日的會議尚未完成討論此項目，今天會議繼續討論。

3. 朱凱廸議員表示，他在會議前曾透過書面要求政府當局就此項目提供補充資料(立法會 ESC57/17-18(01)號文件)。他促請政府在提交此項目予財委會審議前，作出書面回覆。

制訂棕地政策

4. 蔣麗芸議員察悉，擬在發展局開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7)的其中一項主要職責，是監督棕地政策綱領及相關研究的制訂工作。她認為發展局應先制訂棕地政策，然後由出任該擬議編外職位的人員負責落實相關措施。就此，她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就處理棕地訂立明確的政策方向。

5.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棕地政策的制訂工作十分複雜，原因是現時多幅棕地上有不同形式的作業，如政府當局要收回該等用地供房屋發展之用，須先制訂完善的方案，為仍有需要的作業提供土地。政府現正進行數項關於棕地的研究，預期可於 2018 年內完成。其中一個研究方向是探討以多層樓宇容納部分棕地作業，以期更善用土地。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7 的其中一項工作，是在制訂處理棕地的政策綱領的過程中，與棕地作業者保持密切溝通，了解他們的需要及關注。

6. 胡志偉議員擔心，政府尚未找到合適的土地重置棕地作業，出任上述擬議職位的人員，未必能在上任後立刻推行與發展棕地有關的措施。

7.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現時已有多幅有潛力的土地可用作興建多層樓宇及露天用地，例如洪水橋新發展區內已預留24公頃土地，日後可作物流、倉庫、建築、車輛維修等行業的用途。

她回應胡志偉議員的跟進問題時指出，洪水橋新發展區的發展仍在規劃階段，政府會在適合的時間處理相關的土地業權問題。

新發展項目的社區和交通配套設施

8. 梁耀忠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制訂棕地政策同時，盡快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標準與準則》")，使有關用地的規劃能更切合社區的需要。他詢問，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7 的職務會否包括檢討《標準與準則》。

9. 何啟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規劃房屋發展項目時，兼顧交通配套設施的規劃，務求住宅單位和交通配套設施可同步落成，使設施能滿足遷入新發展項目的居民的需要。

10.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就發展棕地而言，政府會優先考慮以新發展區模式，利用大型棕地群及發展潛力較大的棕地，連同其周邊土地，作大規模發展。這個模式可以善用棕地及其周邊地區的發展潛力，更有效地滿足遷入新發展區的居民在房屋、社區、就業及其他方面的需求，並能使提升基建的方案更具成本效益。政府會考慮將人口數目與某些公共設施的規劃比例納入《標準與準則》，例如因應人口老化的趨勢，於《標準與準則》內加入長者設施的規劃比例。與此同時，規劃署在規劃新發展區時，會與社會福利署共同探討區內應提供的各種社區設施的數目。規劃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補充，政府於每個房屋發展項目的規劃過程中，會考慮各類社區和公共設施的配套能否配合人口需要。

11. 主席提醒委員，廣泛的政策事宜，例如棕地政策和規劃準則等，應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討論。

保護鄉郊土地的措施

12. 朱凱廸議員關注到，如政府當局收回棕地作發展之用，受影響的棕地作業者可能會遷往其他

鄉郊土地作業，導致棕地擴散。此外，擬議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7 職位的職責說明中，只提及農業優先區及農業園研究，有關地點只佔全港農地的一小部分；他憂慮政府當局會大規模發展鄉郊土地及棕地，忽略推行農地保育措施，以致農業優先區及農業園以外的農地會受到破壞。

13.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指出，概括而言，擬議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7職位的職責範圍，包括監督和制訂關於經濟及鄉郊土地用途規劃的政策。政府會繼續對位於新界鄉郊土地上的非法土地使用嚴格執法，以加強對農地的保護，防止棕地雜亂無章地擴散。此外，發展局與食物及衞生局將於2018年上半年合作開展"農業優先區"研究，預期可於2至3年內完成。研究會探討設立"農業優先區"，促使適合的優質農地長遠用作農業發展的可行性。"農業優先區"的實際規模未定，可能涵蓋的土地包括已劃作"農業"地帶和鄰近劃作"綠化地帶"的土地。在研究的過程中，政府當局會分兩個階段諮詢公眾。第一階段諮詢的重點是就"優質農地"確立定義，從而物色可能納入農業優先區的地點。政府會在第二階段就建議適合耕種的優質農地進行更深入的公眾諮詢。至於其他私人擁有的農地的發展方面，她指出，所有私人發展的規劃申請均須經過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審批，當中有公眾參與的程序。

14. 胡志偉議員查詢在古洞南設立農業園的進展，包括政府當局是否需要收回私人土地以推展該計劃。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設於古洞南的農業園會分兩期發展，政府已完成第一期發展的規劃。農業園的選址涉及多幅私人土地，政府會按法定程序收回土地。

15. 陳志全議員詢問，擬議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7 職位會否負責加強執法行動，以糾正違反鄉郊土地用途的個案。朱凱廸議員則詢問，該職位的職責範圍可否加入檢討《廢物處置條例》(第354 章)，以加強對非法堆填及棄置拆建廢物的管制和執法，例如向非法棄置廢物的產生者施加刑罰，從而加強保護鄉郊土地的環境。

16. 規劃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答稱，規劃署近年已投放大量人手，加強針對鄉郊土地違例發展的執法行動，而署方就違例發展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的個案，亦逐年增加。由於新界鄉郊範圍廣闊，規劃署會優先處理劃作"農業"和"綠化地帶"等有保育價值的用地上的違例發展個案，以避免鄉郊環境進一步惡化。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執行和檢討《廢物處置條例》屬環境局的工作，她會向環境局轉達朱凱廸議員的意見。

重啟工廈活化計劃

17. 陳志全議員留意到，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的現行職責，包括監督鼓勵活化舊工業大廈("工廈")措施的落實情況；而擬議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7 職位的職責，則包括制訂重啟工廈活化計劃的措施，並監督各項經議定措施的落實情況。他詢問，在工廈活化計劃方面，上述兩個職位之間會如何分工。

18. 涂謹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需要開設擬議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7 編外職位以分擔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的現時有關活化工廈的職務；以及如不開設該編外職位，政府當局會否延擱重啟工廈活化計劃。

19.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回應指，政府經籌備後於2010年推出活化工廈計劃，當時發展局設立了專責團隊，由有時限職位的人員組成，負責制訂相關政策及執行細節等工作。有關計劃於2016年3月結束，後續工作(包括監察計劃落實情況)由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負責。與上述的後續工作不同，重啟工廈活化政策涉及大量的額外工作，包括政策研究及制訂等，由於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的工作量已超出負荷，故政府建議由擬議編外職位負責處理制訂重啟活化工廈政策的工作。這安排與2010年推出活化工廈政策籌備期間的人手安排類似。如擬議編外職位未能開設，則會影響多項措施的落實時間，包括棕地政策、重啟活化工廈計劃等。

20. 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和梁耀忠議員憂慮，如政府當局重啟工廈活化計劃，甚至降低"強制售賣"的門檻以加快集合業權，會進一步導致工廈單位的市值和租金上漲，使原有的租戶(尤其是文化、藝術或創意工作者)無法負擔租金而被迫遷離。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研究該計劃對工廈單位租金的影響，以及當局會推出甚麼措施協助受影響的人士。郭議員亦促請當局以相宜的租金，向藝術團體提供固定的營運場所。

21.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在推行活化工廈政策後，有文化、藝術和創意工作者關注工廈重建導致某些工廈單位租金上漲，他們因無法負擔租金而被迫遷離。因應過往經驗，政府研究重啟活化工廈政策時，會探討如何在計劃之下為個別具發展潛力的產業，提供合法及安全的運作空間。現時其中一項構思，是規定業主在重建或改裝工廈後，須在大廈內提供若干樓面面積，供文化、藝術或創意團體租用為工作室或寫字樓。政府已於早前與香港藝術發展局和藝術團體的代表會面，以了解藝術團體使用工廈單位的現況和需求。

22. 至於在適用於舊工廈的"強制售賣"門檻方面，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政府仍在檢視應否作出調整，並會審慎考慮降低門檻可能造成的影響。事實上，降低門檻未必是促進業權集合的最佳方法。自2010年適用於舊工廈的"強制售賣"門檻由90%業權份數降至80%，迄今只有一幢舊工廈成功啟動強制售賣機制。

23. 郭家麒議員建議政府在土地契約("地契")中加入租金限制的條款，以確保重建或改裝的工廈單位的租金可達藝術團體可負擔的水平。梁耀忠議員詢問，當局會如何確保重建或改裝的工廈的用途符合政策目標。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政府會探討可行的做法，使文化、藝術或創意工作者有租金相宜和合適的場所營運。但她指出，如地契條款過於複雜，將難以執行。此外，她表示政府會致力確保重建或改裝的工廈的用途，切合香港經濟發展需要。

24. 胡志偉議員不信納政府當局在上文第21段提出的做法，可使重建或改裝的工廈提供足夠和合適的場所供文化、藝術或創意團體營運。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制訂新一輪工廈活化計劃政策的過程和落實相關措施的時間表，包括政府當局會如何及何時諮詢持份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2 月 13 日隨立法會 ESC83/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5. 涂謹申議員詢問，擬在規劃署開設的總城市規劃師常額職位，會否參與工廈活化計劃的工作。規劃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解釋，該擬議職位將負責監察全港房屋、商業及工業用地的整體供應，包括負責監督每數年進行一次的工業用地調查，以搜集工廈使用情況等各種資料，供發展局於制訂政策時參考。該擬議職位不會直接參與制訂重啟工廈活化計劃的措施。

更改土地用途以興建房屋

26. 朱凱廸議員留意到，政府當局計劃更改約 210 幅用地的用途以興建房屋，當中包括"綠化地帶"用地。他認為當局在此事上並未充分考慮地區人士的意見，並憂慮經改劃用途的用地最終會用於興建昂貴的私人住宅，一般市民未能受惠。由於建議在規劃署開設的總城市規劃師常額職位的主要職責之一，是制訂改劃上述 210 幅用地用途的計劃，他反對現階段開設該職位。此外，為確保改劃土地用途的事宜有充分的公眾參與，使土地發展更切合市民的需要，他建議政府當局更改諮詢公眾的程序，並下放權力予區議會，即訂明規劃建議須先提交相關區議會審批，經區議會通過後才提交城規會考慮。

27. 規劃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回應指，上述約 210 幅用地當中，約 80 幅現時劃作"綠化地帶"用途。該等"綠化地帶"用地(共佔地約 200 公頃)位於不同區域，多數接近已建設地區的邊緣，有潛力於

較短時間內提供住宅單位。政府會詳細研究每一幅用地應用作公營還是私營房屋發展。以政府近期提出的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圖擬議修訂為例，5 幅建議更改用途的"綠化地帶"用地，均會用作興建公營房屋。他並澄清，關於房屋用地的規劃，政府現時諮詢公眾的程序是先諮詢區議會，然後將規劃建議連同區議會的意見呈交城規會考慮。

28. 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於向財委會提交此項目前，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在尋找合適的土地資源以增加土地供應方面的工作，以及相關政府政策局/部門的分工詳情。

29. 鑒於有報道指政府當局正研究收回粉嶺高爾夫球場部分土地作發展房屋用途，陳志全議員詢問，此項研究是由民政事務局還是發展局/規劃署統籌。

30.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解釋，粉嶺高爾夫球場是根據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營運，相關政策事宜屬民政事務局的工作範疇。在土地供應方面，一般而言，發展局的職責是探討個別用地的發展潛力。如有需要更改粉嶺高爾夫球場土地的用途，則民政事務局和發展局會共同參與有關工作。她答應就胡志偉議員的要求提供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2 月 13 日隨立法會 ESC83/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就項目進行表決

31. 朱凱廸議員和陳志全議員詢問，委員可否就此項目下關於發展局的建議和關於規劃署的建議，分開進行表決。

32. 主席表示，上述做法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沒有先例。因時間倉促，她會按既定的做法，把整個項目付諸表決。如項目獲通過，她會於會議後與政府當局和財委會主席商討在財委會分開表決發展局和規劃署的人事編制建議的安排。

33. 主席把項目 EC(2017-18)12 付諸表決。應朱凱廸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 5 分鐘。18 名委員表決贊成此項目，4 名委員表決棄權。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 | |
|---|---|
| 石禮謙議員 | 黃定光議員 |
| 黃國健議員 | 胡志偉議員 |
| 郭家麒議員 | 郭偉强議員 |
| 葛珮帆議員 | 廖長江議員 |
| 潘兆平議員 | 蔣麗芸議員 |
| 楊岳橋議員 | 何啟明議員 |
| 周浩鼎議員 | 邵家輝議員 |
| 容海恩議員 | 陳沛然議員 |
| 陳振英議員 | 譚文豪議員 |
| (18 名委員) | |

*棄權*

| | |
|---|---|
| 梁耀忠議員 | 莫乃光議員 |
| 陳志全議員 | 朱凱迪議員 |
| (4 名委員) | |

34. 陳志全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EC(2017-18)13** **因改組創新及科技局(下稱「創科局」)的架構而建議作出編制上的變動；以及開設 4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即在創科局的 2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 1 個總系統經理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及在土木工程拓展署的 1 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推展創科局的新措施，由 2018 年 4 月 1 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遲者為準**

35. 主席表示，此項目涉及的人事編制建議，包括因改組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的架構而作出編制上的變動；以及開設 4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包括在創科局開設 2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開設 1 個總系統經理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及在土木工程拓展署開設 1 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推展創科局的新措施。上述建議由 2018 年 4 月 1 日或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遲者為準。改組創科局的建議亦包括把現時隸屬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下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的方便營商部撥入現時隸屬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的效率促進組，再將擴大後的效率促進組撥歸創科局。

36.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莫乃光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曾於 2017 年 11 月 13 日討論上述建議。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建議，並同意政府當局將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政府當局原本建議在創科局開設 2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但多名委員認為，創科局擬推行的措施和計劃會持續多年(例如發展智慧城市和落實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等)；因此，擬開設的職位應屬常額編制。政府當局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已修改其建議。此外，有委員認為，由於擬在土木工程拓展署開設的總工程師常額職位(職銜為總工程師/西 5)只針對創科園一個項目而設，而非與提高創科局工作效能有關，政府當局應將開設該職位的建議與開設其他 3 個首長級職位的建議，分開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

分開表決項目下的個別建議

37. 陳志全議員認為，擬議總工程師/西 5 職位與創科局的改組和工作不完全相關，現時政府把該職位與其他 3 個擬開設的職位納入同一項目的安排並不理想，不便委員深入討論項目涉及的不同建議外，亦使委員無法獨立表決擬議的總工程師/西 5 職位。他建議小組委員會完成討論此項目後，分開表

決項目下各類別的建議。主席表示會考慮陳議員的意見。

改組創新及科技局

38. 鑒於創科局的工作量繁重，但一直人手不足，莫乃光議員及葛珮帆議員支持改組創科局和開設新職位的建議。葛議員並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此項人事編制建議。

39. 陳振英議員詢問為何創科局的改組安排不涉及額外開支。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解釋，創科局的改組包括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及資科辦調撥 109 個職位至創科局。由於新增的開支將從上述 3 個辦公室的開支總目相應扣減，以作抵銷，因此調撥人手的安排不涉及額外開支。

40. 陳振英議員和何啟明議員詢問，將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的方便營商部撥入效率促進組，再將擴大後的效率促進組撥歸創科局的理據為何；以及有關安排會否引致現時投放於方便營商部的資源(例如監察世界銀行有關香港國際競爭力的刊物的工作)被削減。此外，何議員和陳志全議員關注到，效率促進組原本隸屬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撥歸創科局會否削弱其推動各政策局/部門提升運作效率的能力。

41. 創科局常任秘書長指出，效率促進組現時協助政府內部改善工作流程以提升服務效率，方便營商部的工作則包括協助各政策局/部門改善規管效率和優化發牌服務。由於兩個部門的工作性質類近，而且人手編制皆以管理參議主任職系的人員為主，調撥安排有助理順兩者的工作及提升整體運作效率。方便營商部現時的工作不會因調撥安排而受到影響。擴大後的效率促進組在加入創科局後(將易名為效率促進辦公室)，可發揮協同效應，並有助加快推行各項新措施。舉例說，創科局現時負責管理一筆用作支援各政策局/部門利用創科提升公共服務的 5 億元整體撥款，該筆撥款將可協助效率促進辦公室推展工作。他亦指出，政府最近成立了由行

政長官主持的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負責督導與創科有關的措施，效率促進辦公室可協助制訂及推行相關的措施。

擬議總工程師/西 5 職位

42. 陳志全議員認為，發展落馬洲河套地區是一項有時限的工作，因此擬議的總工程師/西 5 職位應以編外職位的形式開設。他詢問政府當局預計河套地區的基礎設施工程可於何時完成，以及就該職位的工作會訂立甚麼中期目標。

43. 創科局常任秘書長指出，落馬洲河套地區的創科園項目規模龐大，需要長時間和分階段推行，現時難以預料所有相關工程項目的落成時間。因此，政府認為將擬議總工程師/西 5 職位設為常額職位是合適的安排。以規模較小的香港科學園為例，其發展亦歷時逾 20 年。政府現時的目標是在 2021 年或之前，在創科園提供首批可展開樓宇建築工程的土地。

落馬洲河套地區的發展

44. 郭家麒議員查詢創科園的造價估算，並就創科園會否用作發展豪宅表示關注。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配合創科園所需的土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的總開支現階段估計會超過 150 億元。他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與深圳市人民政府已就創科園的發展簽署合作備忘錄，雙方同意創科園的主要用途是作為科研基地、高端學術平台和發展與科技有關的創意產業，園內一定不會發展私人住宅項目。

45. 何啟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推行甚麼政策措施以配合創科園的發展，以及擬議創科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職位會否負責推行該等措施。莫乃光議員詢問當局會如何鼓勵跨國企業進駐創科園。

46. 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會推行措施吸引境外企業和學術機構在香港(包括創科園)從事

科研工作。政府在發展創科園時會以國際化為目標，在園內建立國際科研平台。預料香港的完善法律制度和鄰近內地等優勢，可吸引海外企業和大學進駐創科園，以尋求與內地企業和科研機構合作的機會。他補充，創科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的詳細職責說明已載於文件 EC(2017-18)13 附件 20。

47. 朱凱迪議員指出，除落馬洲河套地區外，政府當局已預留多幅用地(例如蓮塘/香園圍口岸以南、多個規劃中的新發展區，以及橫洲發展項目)用作興建新工業邨和支援創科產業的發展。他關注創科園的定位會否與上述用地的定位重疊，以及政府當局如何確保新建的工業邨/創科園所提供的就業機會，可滿足鄰近新發展區居民的需要。

48. 創科局常任秘書長指出，創科園的定位是高端科研，其功能不會與擬在橫洲發展的工業邨重疊。創科園提供的就業機會將以高技術職位為主。政府認為有需要分別在落馬洲河套地區和蓮塘/香園圍口岸以南等地區規劃土地，用作支援創科產業的發展。至於在個別新發展區預留的土地，有部分可考慮改作其他用途。

49.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如何吸引內地人才到創科園工作，包括會否以特區居留權作招徠。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內地人才現時已有途徑申請來港工作。至於在香港受聘的人士是否合資格取得特區居留權，政府會按相關法律條文的規定及因應個別申請的情況處理。

50. 主席表示由於仍有委員輪候提問，小組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1 月 24 日的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

[*會後補註*：主席於會議後決定於 2018 年 1 月 22 日加開會議，加開會議的通告於 2018 年 1 月 15 日隨立法會 ESC59/17-18 號文件發出。]

經辦人/部門

51. 會議於下午 12 時 4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2 月 14 日